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51930636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又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案。

依據：105年8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